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及
《2015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a) 就旨在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下稱"《公約》")的《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下稱"《防污底系統規例》")而言，

(i) 《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所提述的"軍艦"、"海軍輔助船艦"及"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船舶"(下文統稱為"豁免船舶")的定義為何；

(ii) 在本港的豁免船舶所使用的防污漆是否含有機錫化合物；

(iii) 《公約》締約成員政府(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政府)，就豁免船舶使用含有機錫化合物的防污漆所頒布的內部指引或通過的措施為何，以及香港政府已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懸掛其他地方船旗的豁免船舶(包括香港駐軍轄下的船舶)在進入香港水域時或之前，遵從有關內部指引或採取所通過的措施；

(iv) 會否在《防污底系統規例》第3(2)條附加《公約》第3條第(2)段的下述規定，以確保香港政府會監察豁免船舶有否遵從《公約》——

"然而，各締約國應通過採取不損害其所擁有或營運此類船舶的操作或操作性能的適當措施，以保證此類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範圍內按本公約的規定行事。"

(v) 對(a)香港船舶及(b)非香港船舶進行檢查、查驗和調查，以確定有關船舶是否已經或正在遵從《防污底系統規例》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詳細程序為何，並請提述每一程序所涉及的文件工作及／或實地檢查；

- (vi) 若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持有人針對海事處處長根據《防污底系統規例》第9條作出取消其證書的決定而提出投訴，則當中涉及的行政程序為何；及
- (b) 鑒於在本地法例下落實國際公約或協定，可採用不同立法模式(即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國際公約／協定的條文；在本地法例的附表中附載國際公約／協定；或在本地法例中只加入國際公約／協定的若干條文)，為求一致，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相同的立法模式及法律草擬慣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3日